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总经理工作报告》；
- 2、《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开发和执行项目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周磊、方春节、李红梅、马宁、张炜、赵墨、连亚东、卜贺纯、高盛莹、程志华、严颂、赵利君、汤宏伟、刘京津、朱鸣雁共计 1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 2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 21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